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6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暨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迴避制度，乃為擔保裁判之公正，排除對案件有預斷之虞之法官執行職務者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而管轄制度，乃法院受理訴訟事件之權限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院已無須為審理，自不得再聲請移轉管轄乃屬當然。

二、聲請人蔣敏洲聲請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6號事件沈應南法官迴避，惟查該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判決駁回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核閱屬實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26號事件既已終結，法官已無須審理，亦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聲請人猶於112年2月20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聲請法官迴避暨移轉管轄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